南阳第二中等职业学校体育课安全管理制度

## 一、总则

（一）目的：保障体育课教学期间师生人身安全，规范体育教学活动，预防运动损伤、器械伤害等事故，落实 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 原则。

（二）适用范围：全校各班级体育课（含户外教学、器械训练、体能测试、体育竞赛等活动）。

## 二、责任分工

（三）体育教师：为体育课安全第一责任人，负责课前场地器械检查、课堂运动指导、健康状况询问及应急处置。

（四）学生：如实告知自身健康状况（如心脏病、哮喘等），遵守运动规则，正确使用器械，不擅自脱离教学区域。

（五）体育组：定期检修运动器械，划分场地安全区域；校医务室协助提供运动急救培训，储备体育专用急救物资。

## 三、课前安全管理

（六）教师课前 10 分钟到岗，检查操场、跑道、器械（如单杠、篮球架、跳绳等），排除松动、破损、地面凸起等隐患；雨雪天气及时清理场地积水、积雪，必要时调整室内教学。

（七）课前询问学生健康状况，对不适宜剧烈运动的学生，安排适应性活动或休息；要求学生穿运动鞋、运动服，禁止穿凉鞋、紧身衣或携带尖锐物品上课。

## 四、课堂安全规范

（八）热身与放松：教师带领学生完成 5-10 分钟热身运动（如慢跑、关节活动），运动后组织放松训练，避免肌肉拉伤。

（九）器械使用：学生需在教师指导下使用器械，禁止单独操作或违规玩耍（如攀爬篮球架、抛掷器械）；多人共用器械时，有序排队，避免拥挤碰撞。

（十）运动强度：根据学生体能差异调整运动强度，对体能较弱或不适学生，及时安排休息，禁止强迫运动。

## 五、应急处理

（十一）轻微损伤（如擦伤、肌肉酸痛）：教师现场用急救包处理，告知学生后续护理注意事项。

（十二）严重损伤（如骨折、晕厥）：立即停止教学，拨打120 急救电话，联系校领导、班主任及学生家长；保护现场，记录事故情况，24小时内提交《体育课安全事故报告》至体育组、学校。

## 六、监督与考核

（十三）体育组每周检查场地器械安全，每月抽查体育课安全落实情况，对违规教师通报批评。

（十四）将体育课安全纳入教师绩效考核；每学期开展1次体育安全培训或应急演练，提升师生安全意识。

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体育组负责解释。

2024年9月1日